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沪海洋〔2020〕25号 2020年8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学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有序统筹、分步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学校信息化及其应用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我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项目主要是各类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应用系统的软件、硬件及弱电线路的建设和维护项目。包括信息化服务（设计、咨询、软件开发、监理、系统集成、测试、网络及机房建设、维保，包括涉及通信、监控、安保等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件、信息化工程等信息化产品及项目。

第三条 职责分工

项目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和运维；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负责统筹制定全校信息化项目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维；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筹集和拨付。

具体分工如下：

(一) 项目建设部门

1. 负责本部门项目建设需求的收集分析及前期调研；
2. 负责编制项目方案、项目年度经费明细预算、项目采购实施计划表和招标技术需求；
3. 根据学校规定负责项目采购工作；
4. 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5. 配合项目验收和效果评价等工作。

(二) 信息办

1.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部门上报的信息化需求，协助对项目方案等进行深化；
2. 负责对项目方案和经费明细预算进行论证和决策；

3. 协助项目的采购和招标，选聘监理公司；
4. 配合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5. 负责项目验收和效果评价工作；
6. 负责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与测评。

(三)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1. 负责汇总项目年度经费预算；
2. 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协调落实资金拨付；
3. 指导分类效果评价体系建设。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的原则

应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的原则，结合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效益优先。

管理和服务类信息化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应符合《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应用系统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网站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科研和教学类信息化项目，应符合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目标和要求。

项目使用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硬件和软件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其他项目按国家和学校招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选题

1. 选题导向。选题应符合上级和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顶层设计与推进方案的总体要求，充分体现对学校综合改革、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突出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模式和教育管理方式改革中的实际应用；

2. 选题要求。项目必须符合信息安全、分级管理、软件评测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管理规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我校信息化顶层设计中相关特定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项目立项

项目使用部门通过需求收集分析和前期调研，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
2. 对信息系统新建项目, 须提供项目立项依据以及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3. 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须提供原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等材料, 并说明升级改造的理由;
4. 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项目, 应当提供可以说明项目运行情况的运行维护自评估报告、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合同等有关材料。首次申请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的, 须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5. 对申报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申报单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

第八条 入库评审

信息办根据项目规模, 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入库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学校信息化项目库中。

信息办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入库评审, 对申报材料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

1. 新建项目的评审: (1) 与规划符合情况; (2) 与建设依据充分性; (3) 与需求的符合情况; (4) 建设的效益; (5) 安全性和风险评估; (6) 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情况; (7) 利用存量资源和公共平台开展节约化建设情况; (8) 安全自主可控软硬件应用情况; (9) 技术方案合理性; (10) 资金估算合理性。
2. 运维项目评审: (1) 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 (2) 信息系统已取得的实际效益; (3) 运行维护机制的合理性; (4) 服务外包的规范性; (5) 资金估算的合理性。

第九条 出库评审

信息办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编报流程、时间节点, 组织人员对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出库评审。准予出库的项目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 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落实项目经费。

信息办根据财政预算申报要求, 组织专家对信息化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出库评审。专家根据上级和学校信息化规划, 结合经费安排, 提出审核意见。项目评审结果分为三类: 同意安排、暂缓安排、不同意安排。

第三章 项目采购

第十条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上海海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

规定。

第十一条 采购内容

原则上，项目采购内容应与上级批复内容对应，不得对批复内容进行删减，项目金额不得在批复预算的基础上进行追加。如确需变更，由项目使用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信息办组织审核，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实施。使用上级专项经费的项目，还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行文获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

项目合同签订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上海海洋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责任机制

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信息化项目第一责任人为各部门（学院）行政负责人，第二责任人为具体项目实施负责人。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

项目使用部门根据建设计划进程落实项目执行；
信息办或委托项目监理方不定期地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跟踪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调整

确需调整研发方向、内容、进程、经费的项目，应由项目使用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申请，由信息办组织审核，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实施。使用上级专项经费的项目，还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行文获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六章 验收审价

第十六条 验收管理

项目建成后，项目使用部门须协同信息办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规范（试行）》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审价

信息办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将验收通过的项目提交审计处审价。

第七章 项目监理

第十八条 理机制

信息办聘请开发方与用户方以外的第三方单位，根据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规律以及开发合同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对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行为、事件和文档进行的

审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监理范围

预算超过 50 万（含）的信息化项目必须引入第三方监理，预算低于 50 万的信息化项目，经申请部门和信息办协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方监理。

第二十条 监理管理

需进行监理的项目，在完成采购后，由项目需求单位和信息办共同选定监理公司。项目建设方、监理方和项目需求单位共同签订委托监理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方需配合监理工作，项目使用部门提供支持，信息办负责对监理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八章 效果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依据

1.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信息化专项规划；
3. 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
4. 信息化和电子政务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反映信息化项目管理的共同特征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个性指标根据各类型信息化项目的业务特点进行个性化定制。评价指标应根据信息化项目分类绩效管理发展的要求，持续优化并完善。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法

信息办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共同制定信息化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信息办根据上级要求，组织项目负责部门填报效果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办组织相关人员对部门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形成初评意见，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为百分制，效果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应作为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项目运维和升级改造

第二十五条 项目运维

项目使用部门负责项目的运维工作。信息办负责项目运维的技术支持和运维质量的定期考核。项目质保期结束后，项目需进行效果评价，效果评价结果为优、

良或者合格的项目方可申请运维服务预算。运维预算须参照《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

第二十六条 升级改造

完成验收的项目才能申请升级改造。原则上，项目验收后的三年内，不得申请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按照新建信息化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安全等级保护

信息化项目原则上须达到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方可对外提供服务。信息化项目需定期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估

新建信息化项目面向用户上线前须完成安全评估，业务使用单位可以采取自行评估的方式，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安全评估、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防护、网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等方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